|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   A 20 |

     团体标准

T/CNLIC XXXX—XXXX

T/LSHCG XXXX—XXXX

合成革行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of credit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e synthetic leather industry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丽水市合成革商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3224199)

[1 范围 1](#_Toc17322420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322420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3224202)

[4 总则 1](#_Toc173224203)

[5 制度建设 1](#_Toc173224204)

[6 组织与人员 2](#_Toc173224205)

[7 信息报送及主动公示 2](#_Toc173224206)

[8 信用管理 2](#_Toc173224207)

[9 信用违规风险防控 4](#_Toc173224208)

[10 信用修复 5](#_Toc173224209)

[11 信用文化建设 5](#_Toc17322421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设计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合成革行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合成革行业信用合规建设的制度建设、组织与人员、信息报送及主动公示、信用管理、信用违规风险防控、信用修复和信用文化建设。

本文件适用于合成革行业的信用合规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信用合规义务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遵守的强制性要求，合成革经营主体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自我承诺以及合成革行业的社会合理期待等要求。

信用合规

履行合成革经营主体的信用合规义务。

信用合规建设

合成革经营主体以有效防控信用违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信用合规能力为导向，建立信用合规制度，落实信用合规内容，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培育信用合规文化等。

* 1. 总则

利用系统性方法，全面考虑影响合成革信用合规的各类因素，组织内外部资源，有效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效率。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坚持将信用合规要求覆盖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业务领域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落实好各部门、岗位的信用合规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和要求，健全定期考核和问责机制，并督促有效落实。

* 1. 制度建设

企业宜根据GB/T 35770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目标的合规管理体系，关注合成革领域的信用合规管理政策要求，如企业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等。

建立健全信用合规管理、监督、通报、约谈、考核等制度体系，明确总体目标、合规内容、合规管理措施等。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1. 组织与人员

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落实信用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制，将经营管理与信用管理相结合，设置相关部门和人员并明确职责，企业合规体系宜由企业负责人负总责。

设立专门的信用合规管理机构，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配置专职或兼职的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掌握信用合规管理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
2. 负责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
3. 开展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应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风险；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风险；
   4. 不实承诺信息的风险；
   5. 其他信用违规风险。
4. 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

加强信用专业人员培养，将信用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必修内容，培养信用合规管理专业化队伍。

* 1. 信息报送及主动公示

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事项时确保提交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成革经营主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自公示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收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 1. 信用管理
     1. 信用合规管理内容
        1. 信息保密

合成革经营主体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应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 - 1. 劳动用工

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在一个月内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 1. 知识产权管理

应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规避工作。

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重点关注技术开发立项、技术开发成果规划布局、技术开发成果申报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等环节。

应建立专利预警机制，通过加强专利信息的监测和采集，做好专利侵权风险数据分析和预警论证、规范专利侵权风险信息发布等方式，规避专利侵权风险。

应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等级制度。

* + - 1. 采购管理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与供货者签署采购者协议，明确合成革的相关信息，约定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

应建立采购记录，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

应确保采购物品不低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应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并应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价。

* + - 1. 公平竞争

合成革经营主体不应实施如下有违公平竞争机制的行为：

1.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产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 对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 侵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5.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6.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7. 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 1. 厂房及设施管理

合成革企业的厂房与设施应当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制作流程及相应的环保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公告栏及重点岗位警示标识的设置，确保人员的健康。

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应当整洁、绿色环保。

应配备与所生产产品和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等，并保存相应记录，确保有效运行。

* + - 1. 质量管理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根据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产品的检验规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或者证书。

每批产品均应有检验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检验记录应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的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或者证书等。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规定产品放行程序、条件和放行批准要求，放行的产品应附有合成证明，应按规定进行留样，并保持留样观察记录。

* + - 1. 环保信用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 1. 信用合规运行机制

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建设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信用合规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有效运行的信用合规运行机制，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信用合规风险管控，切实防范信用合规重大风险。信用合规运行机制包括以下机制：

1. 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信用合规管理；
2. 信用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机制；
3. 信用合规咨询和审查机制；
4. 信用合规检查整改机制；
5. 信用合规举报监督机制；
6. 信用违规问责机制；
7. 信用合规管理评估机制。
   * 1. 信用合规保障机制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信用合规保障机制，包括信用合规考核评价、信用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信用合规管理队伍建设、信用合规培训、信用合规文化培育和信用合规报告等。

* 1. 信用违规风险防控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行业领域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做到主体资格、经营活动、管理制度、场所要求、从业人员等合规，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严格防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全面梳理、查找信用违规风险点，分析、评估信用违规风险，及时预警和化解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台账。

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识别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信用合规数据库，对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准确识别信用违规风险点。

建立信用违规风险预警机制，就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对相关业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告知相关负责人员提前介入。

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信用违规风险进行研判，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等级，并根据不同风险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建立信用违规风险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包括：

1. 对未产生失信影响的，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
2. 对已产生失信影响的，实行快速处置、分类处置，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建立信用违规风险内部报告制度，鼓励员工报告信用违规风险。

* 1. 信用修复

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及时申请信用修复，重塑信用。

按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申请修复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信息；
2. 行政处罚信息；
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4. 不实承诺信息；
5. 抽查有关结果信息；
6. 其他失信信息。

申请信用修复提交的材料包括不限于：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认定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按“谁决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失信信息的经营主体可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 1. 信用文化建设

合成革经营主体应将诚实守信理念融入经营主体经营中，构建诚信文化并贯穿于经营主体文化建设的始终，确立信用至上理念。

应树立和宣传信用合规文化，通过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制定发放信用合规手册、签订信用合规承诺书、召开日常信用合规会议等方式，提升主体及相关人员的诚信、安全、质量、诚信、守纪和廉洁意识，树立信用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

倡导和培育良好的信用合规文化，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守信典范，营造守信的良好氛围。

宜对积极履行信用合规义务的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守信企业进行正面激励。

